

附件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关内设 16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市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市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审、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并组织落实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创新基础能力建

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在我市设立的国家、省实验室建设。

5. 组织拟订并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协调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7.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8.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发合作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牵头组织开展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9.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

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开展国（境）外专家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推动科普工作发展。负责组织协调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相关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以“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科技创新强市建设从形成基本框架体系向强化核心能力跃升为总体目标。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筑牢根基，打造一流科学高地。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标世界一流科学高地，打造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南沙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一区三城”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轴”空间布局，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广州实验室参与研发的我国首个抗新冠病毒特效药获批上市，推出多种病毒消杀设备助力“平安冬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部聚焦集成电路、关键软件等国家急迫需求，形成“五平台一基金”布局。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建设进展顺利。航空轮胎动力学大设施主体竣工，将建成全球第二个航空轮胎研究试验中心。领域类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

新中心启动运行。**夯实科学研究支撑基础。**广州实验室及4家省实验室汇聚了钟南山、徐涛、张偲等顶尖院士团队。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数量达21家、256家，分别占全省70%、60%。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总数增至14家，占全省70%。2021年度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3267项）和支持经费（18.3亿）再创新高，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三。首创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5年内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超8.5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1%，实现连续7年快速增长，正式步入3.0时代。

2. **聚力攻关，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卡脖子”问题，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重大专项，高水平科技供给不断增强。海格通信助力广州港成为全球首个北斗高精度定位智慧港，高云半导体成功量产国内首款通过车规认证的国产FPGA芯片，在国内外数十款车型中大批量出货，逐步实现国产芯片替代。**主动参与国家重大创新任务。**部省市联动实施“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参与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重大项目。获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22项，占全省61%，钟南山呼吸疾病防控创新团队荣获全国唯一创新团队奖。**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预计达2413亿元，居全国第三。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汇集服务机构770多家，对接解决820项企业技术攻关难题。依托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环大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正式挂牌，环中大、南沙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加快推进。

3. 培育主体，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出台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1.2 万家，居全国第四。百亿、十亿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和 256 家，分别较上年增长 18%和 13%，独角兽企业达到 16 家。19 家国家级孵化器被科技部评为优秀，居全国第二。增强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支撑力。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小鹏汽车成为造车新势力年度交付冠军，实现销售额 200 亿元。加快建设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核心承载区，粤芯半导体一期项目实现满产运营，二期项目正式启动。百济神州大分子生物制药规划产能超过 20 万升，单厂亚洲第一。以科技惠民增进民生福祉。强化疫情防控科技支撑，金城医学核酸累计检测量居全球首位，达安基因、万孚生物等企业新冠检测试剂盒累计销量超 9 亿人份，居全国第一。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技术供给和推广，新增农村科技特派员 928 名。

4. 引育结合，用好人才第一资源。坚持用环境吸引人才。实施“广聚英才计划”，建设全国首个国际化人才特区和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吸引赵宇亮、张伯礼院士等顶尖科学家团队来穗创新。全市有效申报国家引才计划人数大幅增加，国家和省人才工程入选者达 2223 人。坚持用事业培育人才。充分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引才聚才作用，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11 个，获批 2 个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交会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人才、项目对接，发布优质岗位超 6800 个。创新基础研究项目形式，支持 1349 名青年博士人才在穗发展。坚持用服务留住人才。

落实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个税补贴政策，支持外籍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国民待遇，2021中国幸福城市论坛我市获评企业家获得感典范城市，“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广州排名第四。

5. 优化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管理”向“创新治理”转变。出台实施《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制定《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构建“1+5+N”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揭榜挂帅”“负面清单”“包干制”等新机制成效初显，实现为科技人员放权松绑。联动开展“以赛代评”“以投代评”机制创新，首次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广州依托双创大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丰硕》入选科技部体制改革案例库。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坚持“投早”“投小”，财政投入50亿元规模的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已落地运营16只子基金。设立总规模千亿元的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落地运营200亿元规模的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推动合作银行累计为6000家企业放款超500亿元，179名科技金融特派员通过“精准匹配”为企业提供融资超160亿元。大力推进开放式创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共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全省20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半数落户广州，科技部批准我省建设的4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均落户广州、数量居全国第二。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设立专项资金，聚焦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分层分类扶持科创企业，推动广州

特色“2+2+N”战略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金融融合程度，着力解决科技创新领域“卡脖子”问题，促进广州科技创新从引进、吸收、再创新的“反向复刻”模式转向以科学引领产业的“正向推动”新阶段，提升创新发展格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1—12月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局支出进度为99.66%。2021年，按照绩效评价范围调整后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年度预算56.83亿元，实际支出51.15亿元（含转移区支付2.15亿元），预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上级部门通知，紧急叫停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经费下达工作，涉及财政资金约5.53亿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央、省市关于“三评”改革、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市委改革办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心绩效指标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等3个文件，建立了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核心绩效指标93项，运行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类绩效指标51项，基本健全了全链条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分类评价体系。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遵循“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全链条框架体系，按照财政项目分类分为运行保障类、经济和社会发展类、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将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按现行科技计划体系分为四大计划（任务）。在汇总各明细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入库。其中，一级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0 项，量化指标个数占指标总个数比例达 50%以上，设置了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避免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每个二级项目至少设置 2 个以上绩效指标，共设置 188 项。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和年度主要支出计划绩效目标与相关预算同步接受人大审议批准，并随部门预算批复向社会公开。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明确预算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为预算项目绩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定了依据。

3.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开展日常监控（包括运行保障类、经济和社会发展类所有一级和二级项目、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运行开展监控，并按照通知要求报送市财政局备案。除涉密项目外，监控覆盖率 100%，其中，经济发展类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9 个；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我局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时调整 2021 年度相关财政预算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拟于三季度汇总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及各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调整需求，按规定报送至市财政局审批或备案。

4.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

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主要针对部门整体项目绩效实现效果、经费使用、项目管理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2020 年度市本级指标 565,1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4,035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8%。从自评整体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收集分析 2020 年度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及存在问题，从资金管理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整体预算完成率 99.84%，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一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已通过“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填报《广州市市级 2020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广州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局审核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的填报资料后一并通过系统报市财政局。我局本次绩效自评不涉及自评复核和重点评价，根据《2021 年广州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要求：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只评分，不评绩效等级”，故自评项目未进行优良差等级评定。

5.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局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后，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已着手组织局内各处室根据监控和评价情况，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开展绩效结果应用。对 2021 年度阶段性考核不合格、项目经费支出进度滞后，未及时启动科研项目或开展科研活动的项目，我局向市财

政局提出暂缓拨付经费的请示，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积极推进落实整改。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局严格按照给定的评分标准及实际情况开展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4.622 分，各分项支出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合计
管理效能	资金管理	13.932	42.122
	采购管理	1.69	
	信息公开管理	4.00	
	资产管理	3.50	
	成本管理	4.00	
	绩效管理	15.00	
履职效能	设立专项资金，聚集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分层分类扶持科创企业	50.00	52.50
	工作表现加减分	2.50	

从部门整体自评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1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开展，对于资金、采购、成本、绩效等工作遵循依法依规的办事原则，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同时按照年度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四大专项任务，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本年预算完成率为 99.66%、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1.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 100%，结转结余率 0.06%，本年预算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转结余控制的情况较好，本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是接上级部门通知，临时叫停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经费下达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5.53 亿元，后续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获取信息渠道，科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本年度根据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准确的完成了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报送。

2. 采购管理。本年度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4.48%。

3. 信息公开管理。本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本部门的预决算的情况进行公开，其中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情况，随预决算文本一同公开。

4. 资产管理。本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无差异，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好，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0,232.75 万元比上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2,139.05 万元为 84.29%。

5. 成本管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有效控制，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67.1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479.04 万元

$\times 100\% = 97.5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9.5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81.59 万元 $\times 100\% = 10.74\%$ 。

6. 绩效管理。我局紧紧围绕部门的职能设置部门整体绩效年度关键目标，按照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计划，分别细化设置产出、效益绩效指标及可量化指标值。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21 个，申报目标数 21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本年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将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的结果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同时也将结果应用加以运用，对 2021 年度阶段性考核不合格、项目经费支出进度滞后，未及时启动科研项目或开展科研活动的项目，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暂缓拨付经费的请示，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积极推进整改落实。

7. 专项任务计划。

(1) 基础研究计划：一是通过建设基础研究平台带动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以广州实验室为引领，大力推动省实验室及重点实验室围绕前沿科学领域开展基础研究，积极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截至 2021 年，我市国家重点实验室增至 21 家，占全省 70%；省重点实验室 256 家，占全省近 60%；市重点实验室达 195 家。各类创新平台科研攻关取得明显进展：生物岛实验室在磷酸氯喹治疗、新冠肺炎 AI 辅助诊断系统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硬核成果”，为全国抗疫作出突出贡献；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首次揭示俯冲系统对南海深浅部地幔上涌的控制机理，自主研发了万米级海底地震仪并成功应用；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研制了用于大型潜航器分段对接设备、

力牵引机械臂、组部件拆装设备等原理样机，为大型潜航器的全流程总装试验奠定了基础；光信息物理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反射式彩色全动态视频电子显示器。二是**促进基础研究资助体系日益完善**。积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区域联合基金和粤穗联合基金建设。2021年度的省市联合基金中，广州牵头项目 623 项，共获得 8870 万元资助。培养了青年科研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集聚了穗港澳优势科技力量，为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三是**基础研究投入体制不断创新**。以源头创新和应用为导向，围绕生物、医药、信息、海洋、材料、化学、能源等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以重大基础研究和突破性应用关键技术研究为引领，鼓励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2021 年度完成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立项 1992 项。首创科研单位以“市财政资金+自筹经费”形式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预计 5 年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经费超 8.5 亿元。对接国家生物技术领域发展方向，支持 9 家基础好实力强符合国家战略布局及我市发展需求的市级科技资源库。

（2）重点研发计划：**一是促进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提升**。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新材料、新能源等四个重大科技专项和一个重点专项，共支持 21 个主攻方向，解决“卡脖子”问题，同时支持解决涉及我市社会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阶段性成果，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实现核心技术从“跟跑”到“领跑”“并跑”的转变。优飞信息成功开发智慧电力巡检无人机，已服务全国 60 多家公司，管理线

路里程超过 30 万公里；暨南大学加大芯片光刻技术攻关力度，成功研发国内利用激光直写技术制造的最大尺寸二维衍射光栅，对提升光刻机国产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二是**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推动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获国家批复并落户广州，推动新型显示领域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并积极申报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在穗开展攻关和成果落地转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规划建设了粤港澳大湾区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实验示范网、5G 网络与行业融合技术与验证平台、5G 生态研究与验证平台、6G 太赫兹通信研究与验证平台等 4 个科研基础设施，开发了面向行业应用的 5G 基站系统，相关成果入选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已引进科研人员超过 280 人，已引进 59 个产业化项目，超过一半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孵化和迁入企业合计 25 家，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7300 万。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已有“超分辨显微镜”“床旁呼吸气体分析仪”“微型化双光子显微镜”“金属透明电极”等多项全球首创成果完成研发并进入产业化阶段。

（3）创新环境计划：一是**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国家级孵化器优秀数量大幅度上涨。近两年，全市分别有 10 家和 7 家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两年认定数量居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第一位。2021 年 12 月 13 日，科技部火炬中心公布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评价结果，我市 19 家国家级孵化器被评为优秀，优秀数量位居全国第二，较去年上升一名。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中广州市 38 家被评为优

秀，优秀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二是**技术市场发展持续提速**。持续支持一批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总结先进经验并起到示范带动作用，逐步优化完善我市科技服务体系。持续对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予以激励，加强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与全局工作联动，与市国资委、四大运营商联合组织技术合同登记宣讲培训，发布广州市技术合同排行榜，多管齐下激发技术市场交易活力。2021年我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413.11亿元，居全国城市第三位。三是**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截止目前，已发动23家合作银行累计为超过6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授信支持，累计入池授信金额超600亿元，授信规模同比2020年增长率近100%，发放贷款超过470亿元，同比增长超24%；开展市场化遴选机制，择优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优胜企业进行奖励性后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达200万元。对创新创业活动获奖企业团队和组织单位给予补贴，极大激发了广州科技企业创新活力，营造“双创”良好氛围。四是以科普项目引导全社会加快科普宣传、营造良好的科普氛围。2021年支持22个科普项目、补助97家科普基地运行，打造了科技活动周、创新科普嘉年华、珠江科学大讲堂、科学达人秀、科普讲解大赛等多项科普品牌活动，实现了品牌活动多、形式丰富多彩、受众覆盖广、社会效益好的目标，推动科普资源向社会开放，营造良好科普氛围。

(4) 企业创新计划：一是**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质齐升**。全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超过5000家，向省认定办推荐4266家，2021年高企认定数量认定通过3636家，通过率85.23%，连续4年提高。目前全市上市高新技术企业87家，占全市上市企

业总数 42%，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市近 4 成。二是**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 67 项新药临床试验、590 件医疗器械产品（Ⅱ类及以上）研发注册、397 项获相关机构认证证书和超过 1.7 亿元的生物医药研发服务予以奖励性支持，进一步活跃了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氛围，吸引更多人才和资本投入生物医药领域促进其快速发展。三是**促进双创主体活力持续迸发**。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实施“以赛代评”“以投代评”市场化评选机制，以大赛比选替代传统的科技项目专家评审，真正实现了市场化项目遴选、复合化资金支持、多元化增值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讲培训会近 40 场，覆盖全市各行政区，决赛阶段在线直播观看量累计人数达到 1800 万人次。本届大赛通过“以投代评”晋级决赛企业同比增长 300%。广州共 63 家企业挺进全国总决赛，占全省晋级总决赛数量 50%以上，6 家企业脱颖而出晋级全国总决赛 50 强，占比超十分之一。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主要任务通过设立专项资金，聚焦重点研发计划、创新环境计划、基础研究计划、企业创新计划任务，分层分类组织科研活动。专项资金预算（含转移支付）434,353.82 万元，实际支出 434,274.82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99.98%，其中**重点研发计划**预算 44,568.00 万元，支出 44,568.00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创新环境计划**预算 42,622.31 万元，支出 42,622.31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基础研究计划**预算 148,134.51 万元，支出 14,8134.51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企业创新环境计划**

预算 193,029.00 万元，支出 192,950.00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99.96%。

（四）主要工作成效。

科技创新能级进一步提升。大湾区科学论坛获习近平总书记致贺信，吸引 130 多位世界顶尖科学家参会。“广深港”创新集群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连续两年居第 2 位；广州在“自然指数 - 科研城市”全球排名跃升至第 14 位，国内城市排名上升至第 4 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现重大突破。广州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行，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列入国家专项规划，有力支撑南沙科学城成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高水平科技成果持续涌现。可燃冰试采、天河二号超算应用入选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水下机器人亮相北京冬奥会火炬接力，“5G 基带处理器 CPU 内核芯片”等多项成果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隆重展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充分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对项目产出、效益综合分析，凝练总结设置绩效目标以充分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

